

**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2002年10月1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**

**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擬備條例草案與《公約》的對照參考

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需否在條例草案附表1中載列《公約》的全文，請提供對照表，作為條例草案與《公約》有關部分的相互參照。

2.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加入關鍵用詞的定義

《公約》訂明“化學武器”及“設施”等若干關鍵用詞的定義，但條例草案第2條(釋義)卻沒有加以界定。請參照《公約》所載該等用詞的定義，考慮將有關定義加入條例草案第2條。

3. 條例草案第5(e)及(f)條

條例草案第5(f)條訂明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、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《公約》禁止的任何活動。就此：

- (a) 請檢討在條例草案第5(f)條中使用“鼓勵”一詞是否恰當及其所帶來的影響，以及該用詞是否普遍用於本地法例；及
- (b) 請考慮條例草案第29(2)條之下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(a)、(b)、(c)或(d)條的免責辯護條文，應否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(e)及(f)條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10月18日